大高财预指〔2024〕13号

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营商环境建设局：

2024年高新区财政预算业经市人大批准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现将你部门2024年预算批复如下：

2024年共下达你部门经费支出预算2093.26万元，包括：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481.84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611.42万元（含资本性支出66.44万元）。

预算执行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，严格经费审批程序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应本着“节约高效”的原则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年部门预算表

 2.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高新区财政金融局

 2024年2月8日